

附件 1(符合政策要求,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采购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民生发展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(第一标段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(第一标段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(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星澜美亚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555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446.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: 河南星澜美亚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2月26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“小微企业名录”网站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。

3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,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